


## 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办件整改计划表

承办单位 (盖章)			协办单位
交办日期	2024年4月15日	交办件编号	扬攻坚办交办 (2024) 31号
交办内容	<p>根据江苏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(第二十批), 受理编号3号, 累计编号142号(与编号104号重复): 扬中市八桥镇永兴村13生产队, 有一住户是连云港人, 此人用水清洗螺蛳的污水排放至河道内, 造成河道污染, 臭味熏天。反映人再次来电, 称连云港的这户人已经搬到14生产队, 但彩钢瓦棚和磅秤没有搬走, 还是会在13生产队称重螺蛳, 螺蛳会散发出臭味, 希望可以督促其将彩钢瓦棚和磅秤一起搬走, 彻底解决臭气问题。</p>		
整改方案 上报日期	2024年4月18日	整改方案明 确完成时限	2024年4月25日
整改方案 计划安排	<p>现场要求14组农户停止螺蛳收购经营行为, 要求13组王猛收购点地磅等相关设备在该住户租赁到期后搬走, 确保该场所不再进行相关经营行为。</p>		
整改项目 负责人	王湘程	整改分管 领导	魏奇
备注			